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鄭立瑋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  
傳真：06-9278141  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907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6826\_109D201544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5月27日，藝視字第1090001444號函及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4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仍將擇部分類組試辦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務必遵守參賽規則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[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